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柳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263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27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丙○○正值壯年，身體健全，竟不思循正道獲取所需，率爾徒手竊取告訴人台西農產企業有限公司店內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本案犯行遭察覺後甚且以更換衣著方式企圖躲避追緝，所為甚不可取，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所竊取財物均為一般民生食品之情節，且均已返還告訴人，兼衡被告前曾以相類犯罪手段對同一告訴人行竊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諭知緩刑確定，竟又於緩刑期內未知悔悟，再為同類犯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為家管、需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婆婆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第37頁），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

01 惟被告犯行遭察覺後，遂將各該物品遺留於本案賣場停車場
02 內經告訴人之店員取回等情，業據告訴人之員工甲○○於警
03 詢時陳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7至18頁），既已實際發還告訴
04 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李宜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57263號

27 被 告 丙○○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2年8月16日上午7時4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4 「台西水果行」內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
05 上之青花菜2朵、火鍋肉片2盒、蛋1箱、煉乳8罐、冬瓜塊8
06 塊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,465元）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
07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離去。嗣經該店店
08 員發現追出店外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
09 面，始查知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台西農產企業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11 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丙○○坦承於112年8月16日上午7時35分許，自其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前，騎乘本案機車離開之事實（坦承卷第26頁(上方)刑案照片及第51頁照片中騎乘本案機車之人為其本人）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 (1)被告於112年8月16日上午7時35分許，自其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前，騎乘本案機車至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慈祥街口後，步行至上址台西水果行內，徒手拿走貨架上之商品後離去，遭該店店員發現並在

01

		<p>其後追呼，被告旋騎乘本案機車離去，並於同日上午7時59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返回上址住處前之事實。</p> <p>(2)被告於112年8月16日上午7時35分許，自其上址住處前，騎乘本案機車離開時所穿著之外套，與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拍攝到現場行竊之人所穿著外套相同，堪認被告係行竊之人。</p>
--	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10

檢察官 乙 ○ ○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13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4

所犯法條：

15

刑法第320條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

20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